

合肥学院优势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院行政〔2016〕1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提高办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以《合肥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院政办〔2016〕166号）为基本依据，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专业建设类项目的培育和建设。

第二章 培 育

第三条 培育对象

重点培育与国家、地方、产业及行业企业关联度密切的应用型专业，实现跨学科和交叉学科专业的培育，充分发挥交叉学科专业的优势，体现其服务地方，与区域产业行业共同发展的应用型特色。

第四条 培育的要求

1、学校在培育优势专业的过程中，把握国家、地方或行业发展需要，把握好专业的基础与条件、学校的办学条件与办学环境、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变化之间的关系。

2、全面分析内外部环境影响因素，把握优势专业准确定位。一是对外部环境的分析，影响优势专业培育的外部影响因素包括政治因素、经济因素、社会因素、科技因素、教育系统内其它竞争者等。二是对内部条件的分析，影响优势专业培育的内部因素包括学校的办学历史、教学设施、师资力量、校内其它专业、社会声誉及学校的区域位置。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申报立项条件

1、连续培养了三届毕业生。

2、申报专业应有较强的学科支撑、良好的教学基础设施条件，富有优势改革特色的专业建设成果。

3、申报专业的建设方案能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科学合理的专业发展规划。

4、申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社会发展需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注重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注重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培养。

5、专业教师队伍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合理，专业建设负责人水平高，具有教授职称。

6、按照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切实提高教学各环节的质量，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7、培养的学生质量较高，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近三年招生、就业情况良好，毕业生受社会和市场欢迎，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的综合评价好。

第六条 申报立项步骤

1、系（部）申请。由专业建设负责人填写《合肥学院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报教务处。

2、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系推荐的专业进行评审，经学校批准后正式立项建设。

第七条 申报立项时间和组织：优势专业建设的申报立项一般每年组织一次，由教务处负责申报的组织工作。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八条 改革人才培养方案：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注重专业内涵建设。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出发点，建立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凸显我校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

第九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坚持引才与引智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多渠道、多模式引进一批高层次的人才。

2、建立和完善教师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在职教师以各种形式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积极开展教学与科研交流与合作，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

3、制定和落实中青年教师的培养规划，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教师队伍。

第十条 重视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以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为载体，进行课程体系的改革，建立科学的专业课程体系。坚持基础理论和实践能力培养相结合，坚持教学内容符合社会需求，坚持实践教学贴近就业岗位需求，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宗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

第十一条 加强教材建设：建立科学的教材选用制度；组织教师、专家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工作人员共同编写实用的教材，突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在生产中的应用，建立合理、适用的教材体系。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优势专业的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立项第二年进行中期检查，第三年进行结项验收。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由教务处负责。

第十三条 在专业建设期间，各系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专业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学校将进行定期检查，对未能达到阶段建设要求且限期未予整改者，学校将取消专业建设项目，停止划拨专业建设经费和取消专业所在系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优势专业完成建设任务后可申请验收，提交《专总结报告》，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未达到验收要求的要进行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撤消项目。

第十五条 由于专业负责人工作性质发生变化而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由所在系负责人提出变更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对于批准立项的优势专业学校将划拨专项建设经费予以支持。经费实行专项管理，由专业建设单位负责人负责。经费使用按照《合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将创造条件向省、国家推荐申报高一层次优势专业建设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省级、国家级专业建设类项目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8月9日